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夏银行自2018年1月19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元）	转换最低份额限制（份）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100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100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00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00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	不开通

注：如华夏银行对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最低份额限制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18年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自2018年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各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5、本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